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10.6 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4208 號核備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4.7.24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80802 號修訂核備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含專任運動教練）、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一人，由學務處協助全體學生選舉產生該學年度正副班長聯誼會主席或副主席擔任。
- （四）第一款職員代表人數十五人，由全體職員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代理教師不得為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但可受專任教師之書面委託，代理出席會議，並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